**不予处罚事项清单**

单位:白山市教育局（公章 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实施机关 | 不予处罚的情形 | 不予处罚的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对学校（含幼儿）违法违规办学 行为的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2 | 对学校（含幼儿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**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 |
| 3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4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**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 |
| 5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**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。 |  |
| 6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**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。 |  |
| 7 |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理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8 |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理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**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